

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

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

制度面向	辦理項目	辦理項目細項	辦理內容
認知與訓練	資通安全教育訓練	一般使用者及主管	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
備註：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，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。